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56,1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8,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金涛	8,6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01日	2024年04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4%	35.0%	融资融券
合计	8,600,000						69.94%	35.0%	

2.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质押物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况。

3.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涛	12,256,161	50.1%	0	0.00%	69,94%	25.0%
合计	12,256,161	50.1%	0	0.00%	69,94%	25.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张祥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条件。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均为发生不得授予激励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对2023年9月1日授予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公司以5.6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授予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名单及授予日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祥君主持,会议由董事长张祥君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条件。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均为发生不得授予激励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对2023年9月1日授予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公司以5.6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授予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名单及授予日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祥君主持,会议由董事长张祥君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条件。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均为发生不得授予激励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对2023年9月1日授予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公司以5.6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授予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名单及授予日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祥君主持,会议由董事长张祥君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条件。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均为发生不得授予激励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对2023年9月1日授予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公司以5.6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授予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名单及授予日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20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导向,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权益,同时,积极推进国有企金控合并改革,建立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回购A股股份,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发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起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接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占回购前总资产比例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0,300,000-38,170,000	0%-1.0%	不超过人民币50,605.66万元	不低于回购前总资产的10%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还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分阶段对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办理了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将9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94,407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4.预留授予数量:69,940股。

5.股票来源:公司已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实施之日起。

(1)激励对象如有符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的第二个交易日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31日以通讯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时间:2023年9月31日

调研方式:通讯交流方式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华鑫证券、永赢基金、汇添富、高毅资产、横琴人寿、华夏基金、平安资产

接待人员:总裁曹家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顾友群女士

接待时间:2023年9月31日

今年以来,莲花健康以“521”品牌复壮战略为指引,围绕主业赛道,抓住国货崛起的

新机遇,坚持固本创新,持续深化改革,加强企业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推动